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4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宜佐
　　羅美娟
　　林美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若羚間請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